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w2>17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梁建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38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9

電子信箱：awen@nfa.gov.tw

33860

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3段218巷  
58之1號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  
顧問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208237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滅火器認可基準」及「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02年7月19日分別以內授消字第1020823751號令及內授消字第10208237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滅火器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增訂強化液滅火器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（壹、技術規範及適用方法）。
- (二)增訂水、機械泡沫及強化液滅火器經部分條件試驗合格後得適用C類火災（壹、三、適用性）。
- (三)增訂滅火效能值試驗之燃料種類（正庚烷）及得免作滅火試驗之情形（壹、四、滅火效能值）。
- (四)修訂噴射性能試驗、本體容器所用材質之厚度、耐壓試驗、指示壓力錶、標示等規定（壹、九、噴射性能試驗；十一、本體容器所用材質之厚度；十二、本體容器之耐壓試驗；二十七、指示壓力錶；三十四、標示）。
- (五)修訂放寬滅火器規格限制（壹、三十五、滅火器規格）。
- (六)增訂水、強化液滅火器型式區分（貳、四十、型式區分、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）。

裝

訂

線

- (七)修訂個別認可作業試驗抽樣表樣品數(參、五十二、其他;附表5~8)。
- (八)修訂滅火試驗設備規格(陸、附件)。
- 二、「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」修正重點說明如下:
- (一)增訂機械泡沫滅火劑、強化液滅火劑、濕潤劑等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(壹、六、機械泡沫滅火劑;八、強化液滅火劑;九、濕潤劑等)。
- (二)型式區分增訂水滅火劑(添加濕潤劑等)及強化液滅火劑(貳、十三、型式區分)。
- (三)主要試驗設備規格增訂機械泡沫滅火劑、強化液滅火藥劑及水滅火劑(添加濕潤劑等)新增試驗所需設備規定(肆、主要試驗設備)。
- 三、原已取得型式認可之產品,自旨揭基準生效日起申請型式認可展延及型式變更者,應依旨揭認可基準補測相關試驗。另請登錄機構於旨揭基準生效日前依「滅火器認可基準」陸、附件「滅火試驗設備規格及引用參考資料」及「滅火器用滅火藥劑認可基準」肆、主要試驗設備完成試驗設備建置。

正本: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、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

副本:本部消防署【秘書室(法制科)、火災預防組】

部長李鴻源